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21 7555626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126.com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关 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 指派原建民、翟颖律师出席贵公司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2年6月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贵公司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文仓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7299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8%。参会股东均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二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二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原 建 民

经办律师：_____

原 建 民

翟 颖

2012 年 6 月 25 日